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收到部分要約收購的重大事項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恒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毛宇星

中國，上海
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毛宇星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歡女士、呂彤先生、董博陽先生及敖奇順先生；職工董事為吳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债券代码：246056.SH	债券简称：26 恒信 G3
债券代码：245682.SH	债券简称：26 恒信 G2
债券代码：245488.SH	债券简称：26 恒信 K1
债券代码：244477.SH	债券简称：26 恒信 G1
债券代码：244147.SH	债券简称：25 恒信 Z1
债券代码：243739.SH	债券简称：25 恒信 G1
债券代码：243283.SH	债券简称：恒信 YK03
债券代码：243282.SH	债券简称：恒信 YK02
债券代码：243122.SH	债券简称：25 恒信 K1
债券代码：241452.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K1
债券代码：241333.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Z1
债券代码：241159.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G4
债券代码：240997.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G2
债券代码：240647.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Y2
债券代码：240474.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G1
债券代码：240121.SH	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要约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收到部分要约收购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海通恒信就相关事宜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拟部分要约收购海通恒信 51%股份。

二、交易基本情况

（一）部分要约收购方案基本情况

国际集团拟采用部分要约收购方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海通恒信内资股和H股的要约人，收购其内资股和H股的合计51%股份。

（二）要约方简介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2,8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9,649万美元

董事长：皮六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服务贸易，拓商引资，投资咨询服务。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海通恒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1）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本次交易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的同意以及海通恒信合资格股东批准；（2）向（a）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中国商务部及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如适用）或其他地方机关或授权单位办理报告、备案、登记及/或取得批准（如适用）；（3）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4）向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如适用）或其地方机关或授权单位办理报告、备案、登记及/或取得批准（如适用）；（5）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报告、备案、登记及/或批准手续，以及其最终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海通恒信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海通恒信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对海通恒信存续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偿付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海通恒信承诺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要约收购的重大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